

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运行维护管理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规范运行维护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 28 号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 19 号令）、《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印发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自动监测设备，是指安装在排污单位污染源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工控机，水质参数、烟气参数的监测设备，以及在主要生产、污染治理工序、排放口、自动监测站房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用水用电用能、视频监控等间接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传感器设备。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自动监测数据，指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数据以及标记内容。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以

下简称“运维机构”），是指依法注册成立，利用其人员、设备及固定工作场所，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以下简称“运维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性质的机构。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以下简称“运维”）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维要求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履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的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开展运维，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运维机构开展运维。

排污单位自行开展运维的，应当将运维人员基本信息向所属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电子报备。排污单位委托运维机构开展运维的，应优先选择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的运维机构，并与运维机构签订运维合同，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运维合同电子报备。

新建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电子报备验收情况，纳入日常运维管理。监测点位、监测设备或重要部件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动时，

应重新组织验收并重新报备。

第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站房环境及其辅助设施软硬件配备齐全、性能良好，具备水、电、防火、避雷等基础设施，以及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的有效标准物质，并为运维、检查、监测工作提供安全便利条件，规范建设采样平台、护栏、Z字梯、采样渠爬梯等安全设施。

第八条 运维机构或自行运维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与运维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监测设备、运维车辆、实验室环境、备品备件等；建立涵盖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质量控制、信息公开、台账记录、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运维服务全流程的管理制度。运维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技术规范、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设备操作和使用制度、设备运行和维护制度，具备独立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的能力，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参加正规机构组织的运维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第九条 运维机构或自行运维的排污单位，应向运维所在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电子运维账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运行合同（协议）约定等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设备巡检、校准、校验等运维工作，并如实填报电子运维记录，确保自动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正常运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规范管理、保存运维台账。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提供相关材料

及说明，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超过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时，应当使用备机或采用手工监测进行数据替代，手工监测数据报送频次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自动监测设备确需拆除或者停用的，须经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工控机或数采仪不得安装与系统运行程序无关的其他软件。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标记工作，按照《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确认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鼓励排污单位通过获取分析仪状态等开展自动标记，不能自动标记的，应在运维过程完成手工标记。排污单位对于非正常工况、数据异常等情况，应于每日 12 时前将前一日异常数据以人工标记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及时检查修复。同组数据同时存在自动标记和人工标记时，以人工标记为准。

自动监测设备在故障、维修、更换、校准、调试以及比对监测等非常规采样监测期间输出的自动监测数据，应如实上传、如实标记。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不得强制、胁迫、授意或暗示运维机构

或运维人员在开展运维工作时弄虚作假；运维机构及运维人员不得直接或配合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传授造假手段。

运维机构、自行运维的排污单位及运维工作人员应签订《守法诚信运维承诺书》，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报备。

运维机构发现排污单位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或排污单位恶意阻挠、不配合正常运维活动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运维机构应报告未报告的，或者正常运维活动中应当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的，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运维机构在运维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和本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规章、文件的规定。

排污单位更换运维机构时，应当组织做好运维工作移交，原运维机构应当配合移交工作，不得影响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辖区内运维机构、自行运维的排污单位开展的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对辖区内运维人员业务理论、专业技能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通报排污单位，并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六条 执法、监测、监控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行动机制，对运维工作规范性开展监督帮扶，加大对运维服务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力度，查处结果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绩效评级、绿色引领等考核指标体系。

对环境信用不良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交由相关单位或部门实行惩戒。

运维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弄虚作假的，依法处罚，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处置。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动态调整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等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积极应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对存在运维不规范，尚不构成违法行为的运维机构和排污单位，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行警示谈话或发出警示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运维机构或排污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一）未按照本规范要求完成相关报备工作的；

（二）排污单位选择的运维机构未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的；

- (三) 投诉举报多，负面舆情频发的；
- (四) 运维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五) 运维工作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或环境信用不良记录的；

第十九条 《守法诚信运维承诺书》、基础参数设置备案表、管理制度等应张贴悬挂在站房显著位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排污单位或运维机构存在破坏、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的，均有权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